

'Disclosure of Interest/ Changes in Interest' Announcement

權益申報/權益變動' 公告

Issuer & Securities

發行公司及證券

Issuer/ Manager

發行公司/經理人

BH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Securities Name 證券名稱

BH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ISIN 註冊編號

SG1CF8000003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BQN

Stapled Security 合併證券

No 無

Announcement Details 公告詳情

Announcement Sub Title 公告副標題

CHANGES IN INTEREST OF DIRECTOR –

MR PATRICK LIM HUI PENG

董事權益變動- 林輝鵬

Submitted By (Co./ Ind. Name)

提交者(公司/個人姓名)

VINCENT LIM HUI ENG

林翔寬

Designation

職務

EXECUTIVE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Contact Details

聯繫方式

6291 4444

Effective Date and Time of the event

生效日期與本事件的時間

Price Sensitivity

價格敏感度

Yes

是

Description (Please provide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event in the box below - Refer to the Online help for the format)

詳述(請於下框內提供本事件的詳情敘述)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詳見附件

Additional Details 其他詳細資訊

Person(s) giving notice 申報人身份	Date of receipt of notice by Listed Issuerr 上市公司收到申報通知日期
Director/Chief Executive Officer who may also be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unitholder (Form 1) 董事/首席執行官,也可能是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表格 1)	27/11/2025. 2025 年 11 月 27 日

Attachments 附件

Form 1 表格 1
FORM 1 - Patrick .pdf
Form C attached to Form 1/3/5/6 附於表格 1/3/5/6 之表格 C
FORM C - Patrick .pdf
Form C containing contact details of Listed Issuer 包含上市公司聯絡資訊之表格 C
FORM C - BH Global .pdf

《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證券及期貨(利益揭露)條例》2012年
詳情及聯絡方式表格

表格
1
(電子格式)

註釋

1. 請在填寫此通知表格前仔細閱讀說明。
2. 此表格供董事/執行長(下稱「CEO」)根據《證券和期貨法》(第289章)第133、137N或137Y條的規定,通知其在上市發行的證券中的股權(下稱「《證券與期貨法》」)。請注意,以參式股權揭露的要求僅適用於董事,並且上市發行人是新加坡註冊立的公司。
3. 此電子表格1和單獨的表格C(包含董事/執行長的詳細信息及聯繫方式)必須由董事/執行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填寫。被授權人應保留董事/首席執行官提供給他的信息記錄。
4. 該表格和表格C將以電子方式填寫,並通過電子媒介(例如電子郵件附件)發送給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將根據《證券與期貨法》第137G(1)、137R(1)或137ZC(1)條(視情況而定)的要求,將兩種表格都附在規定的SGXNet公告格式上進行發布。儘管C表格將附在公告模板上,但不會向公眾發布,僅提供給新加坡金管局(「當局」)使用。
5. 董事/執行長可能進行多筆交易卻適用單一表格,從而導致在通知的期限內(即最早的交易發生後的兩個工作日內)發生多筆通知的義務。即使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應通報交易在同一天發生也不得對它們進行沖銷。
6. 通知表中所有適用的部分都必須填寫。如果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回答,請單擊左下角或第二部分第3項或第一部分第10項中的回形針圖標,以附加檔案。所有附件的總文件大小不得超過1MB。
7. 除第三部分第4項外,請從相關選框中僅選擇一個選項。
8. 請注意,根據《證券與期貨法》第七部分的規定,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均屬違法。
9. 在此表格中,「上市發行人」一詞指的是-
 - (a) 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其任何或所有股票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報價;
 - (b) 公司(不是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或作為公司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報價的任何或全部股票,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
 - (c) 註冊的商業信託(定義見《商業信託法》(第31A章))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
 - (d) 公認的商業信託,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列出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或
 - (e) 作為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管理局在《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指定的房地產和房地產相關資產,以及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為主要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

10. 有關如何填寫此通知表的進一步說明和指導，請參閱《電子通知表用戶指南》第 6 節，該指南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http://www.mas.gov.sg> (在「法規與金融穩定」，「法規、指導和許可」，「證券、期貨和基金管理」，「表格」，「利益披露」下) 查閱。

第一部分 – 一般

1. 上市發行人名稱：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2. 上市發行人類型：

☒ 公司/企業

☐ 註冊/認可商業信託

☐ 房地產投資信託

3. 董事/執行長姓名：

林輝鵬先生

4. 董事/執行長是否也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單位持有人？

☒ 是

☐ 否

5. 董事/執行長在任命時，是否就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中的股權進行通知或由發行人提供？

☐ 是 (請繼續完成第二部分)

☒ 否 (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6. 通知上市發行人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 現任董事/執行長就收購上市發行人證券或由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證券的權益變更發出通知

交易 A

1. 取得或改變股權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 董事/執行長知道獲取或改變股權的日期 (如果與上面的項目 1 不同，請指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 說明 (如果知道的日期與獲取或改變股權的日期不同)：

股票已於2025年11月27日完成過戶

4. 交易對象的證券類型（可以選擇多個選項）：

☒ 上市發行人的普通有表決權股份/單位

☐ 上市發行人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單位（不包括普通表決權股份/單位）

☐ 上市發行人股份/單位的權利/期權/權證

☐ 上市發行人債權證

☐ 上市發行人債券的權利/期權

☐ 董事/執行為上市人的一方或根據其有權享有利益的上市發行人的股票合同，即指任何人有權要求或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的合同有權獲得利益，即任何人都有權要求或訂立的合同

☐ 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性權益

☐ 其他（請具體說明）：

5. 董事/執行長購買或出售的債券或合同的股份，單位，權利，期權，認股權證，參與權益和/或本金/價值的數量：

不適用

6. 董事/執行長已付或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和印花稅）：

不適用

7. 股權增加或改變的情況：

取得：

☐ 經由市場交易證券

☒ 經由場外交易證券（例如：私下成交）

☐ 經由通過衍生產品或其他證券的實物結算的證券

☐ 經由供股證券

☐ 經由配售證券

☐ 經由轉換/行使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債券後的證券

處分：

☐ 經由市場交易證券

☐ 經由場外交易證券（例如：私下成交）

其他情況：

☐ 接受員工認股權/股票獎勵

☐ 授予股份獎勵

☐ 行使僱員購股權

☐ 接受上市發行人的收購要約

☐ 上市發行人的公司行動（請具體說明）：

☐ 其他（請具體說明）：

8. 交易前後董事/首席執行官持有的證券權益的數量。

請填寫以下相關表格（例如，如果更改與上市發行人的普通表決權股份相關，則表格1應填寫；如果更改與債券相關，則應填寫表格4）：

表格 1. 上市發行人的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的變化

交易前	直接股權	間接股權	總計
持有的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2,392,930	238,692,444	241,085,374
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佔總數的百分比：	0.8	79.56	80.36
交易後	直接股權	間接股權	總計
持有的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2,392,930	238,714,944	241,107,874
普通有表決權的股份/單位數量：	0.8	79.57	80.37

9. 間接持有的情況（如果有）：[您可以在第10項中附上一張圖表，以說明第8項表格1至8中列出的董事/執行長的間接股權]：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第4條的規定，林輝鵬先生持有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此產生其對本公司普通股的推定權益。

此次推定權益的增加是由於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總對價新幣 4,725.00 元收購了 22,500 股普通股。

10. 附件（如果有）：（所有附件的文件總大小不得超過1MB。）

11.如果這是對先前通知的替代，請提供：

(a) SGXNet 上發布的第一個通知的 SGXNet 公告參考（“初始公告”）：

--	--	--	--	--	--	--	--	--	--	--	--	--	--	--	--	--

(b) 初始公告日期：

--

(c) 初始公告所附表格 1 中相關交易的 15 位交易參考編號：

--	--	--	--	--	--	--	--	--	--	--	--	--	--	--

12. 備註（如果有）：

交易前後的持股比例是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 299,999,987 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的。

交易參考號（自動生成）：

6	4	4	4	9	6	9	4	5	8	4	1	3	7	8
---	---	---	---	---	---	---	---	---	---	---	---	---	---	---

第13項應由代表董事/執行長提交此通知表的個人來完成。

13. 自然人將此通知表提交給上市發行人的詳細資訊：

(a) 自然人姓名：

(b) 任命（如適用）：

(c) 公司名稱（如適用）：

《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證券及期貨（利益揭露）條例》2012年
詳情及聯絡方式表格

表格
C
(電子格式)

註釋

1. 請在填寫此通知表格前仔細閱讀說明。
2. 根據《證券和期貨法》（第289章）第七部分（「SFA」）使用表格1、3、5、6或7發出通知的人也應填寫此表格。
3. 此表格必須由發出通知人或由他/他們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填寫。授權人員應保留向他提供的資訊記錄。
4. 如果不止一個人使用單個表格3或5發出通知，則必須在單個表格C中提供所有在該表格中發出通知的人員的聯絡方式。
5. 此表格需要以電子方式填寫。正式填寫的表格C和表格1、3或5應透過電子郵件附件等電子媒介傳送給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將根據《SFA》第137G、137R或137ZC條的要求，將兩份表格附在規定的SGNet公告模板上，以便傳播。
6. 雖然此表格C將附在公告模板中，但它不會向公眾傳播，只提供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局」）。聯絡方式將僅用於監管審查目的。
7. 如果表格1、3、5或6已在證券交易所釋出，並且隨附表格C有更改，修訂後的表格C應直接傳真至管理局+65 6225 1355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SFA_Notifications@mas.gov.sg。
[上市發行人須知：如果表格1、3或5已在證券交易所釋出，並且您的表格C有更改，請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將修訂後的表格C傳送到上述地址。]
8. 必須填寫此表格的所有適用部分。
9. 請從對應的複選框中選擇一個選項。
10. 在此表格中，「上市發行人」一詞指的是-
 - (a) 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其任何或所有股票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

報價；

(b) 公司（不是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或作為公司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報價的任何或全部股票，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

(c) 註冊的商業信託（定義見《商業信託法》（第31A章））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

(d) 公認的商業信託，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列出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或

(e) 作為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管理局在《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指定的房地產和房地產相關資產，以及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為主要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

11. 有關如何填寫此通知表格的進一步說明和指導，請參閱《電子通知表格使用者指南》第10節，該指南可在管理局網際網路網站 <http://www.mas.gov.sg>（「監管和金融穩定」、「監管、指導和許可」、「證券、期貨和基金管理」、「表格」、「利益披露」下）訪問。

第一部分 - 發出通知的人員詳情

1. 發出通知人為：

- ☐ 董事/執行長（表格1）
- ☐ 重要股東/單位持有人（表格3）
- ☐ 受託人-經理/負責人的股東（表格5）
- ☐ 受託人-經理/負責人（表格6）
- ☒ 公司/受託人-經理/負責人（SGXNet 公告模板（表格7）

人員A

2. (a) 人員A詳情

- (i) 姓名：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 (ii) 識別類別：
 - ☐ NRIC編號（僅適用於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 ☐ 外國身份證號碼（FIN）（僅適用於外國個人）
 - ☐ 護照號碼（僅適用於外國自然人）
 - ☒ 公司統一編號（UEN）（僅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
 - ☐ 公司識別證號/註冊號碼（僅適用於外國公司）
- 識別證號：200404900H

(b) 通訊地址：

☒新加坡地址 ☐國外地址

樓號/門牌號：8

街道名稱: PENJURU LANE

樓層號： 單元號:

樓名:

郵遞區號: 609189

(c) 以上第 2(b) 項提供的地址為：

☒收件者A地址

A

THIO SU SAN

☐收件人A轉交地址

3.附件（如果有的話）：

（所有附件的總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MB。）

4. 備註（如果有的話）：

第二部分 - 負責澄清表格 1、3、5、6 或 7 所含資訊的聯絡人詳情

聯絡人詳情：

(a) 姓名：THIO SU SAN

(b) 聯絡電話：+65 97978033

(c) 聯絡郵箱：susan.thio@bhglobal.com.sg

第三部分 - 修正版表格 C

如果此表格C是先前通知中包含的表格C的修訂版，請提供：

(a) SGXNet公告參考先前在SGXNet上發布的先前通知（「初始公告」）：

(b)首次公告日期：

《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證券及期貨（利益揭露）條例》2012年
詳情及聯絡方式表格

表格
C
(電子格式)

註釋

1. 請在填寫此通知表格前仔細閱讀說明。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七部分（「SFA」）使用表格1、3、5、6或7發出通知的人也應填寫此表格。
3. 此表格必須由發出通知人或由他/他們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填寫。授權人員應保留向他提供的資訊記錄。
4. 如果不止一個人使用單個表格3或5發出通知，則必須在單個表格C中提供所有在該表格中發出通知的人員的聯絡方式。
5. 此表格需要以電子方式填寫。正式填寫的表格C和表格1、3或5應透過電子郵件附件等電子媒介傳送給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將根據《SFA》第137G、137R或137ZC條的要求，將兩份表格附在規定的SGNet公告模板上，以便傳播。
6. 雖然此表格C將附在公告模板中，但它不會向公眾傳播，只提供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局」）。聯絡方式將僅用於監管審查目的。
7. 如果表格1、3、5或6已在證券交易所釋出，並且隨附表格C有更改，修訂後的表格C應直接傳真至管理局+65 6225 1355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SFA_Notifications@mas.gov.sg。
[上市發行人須知：如果表格1、3或5已在證券交易所釋出，並且您的表格C有更改，請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將修訂後的表格C傳送到上述地址。]
8. 必須填寫此表格的所有適用部分。
9. 請從對應的複選框中選擇一個選項。
10. 在此表格中，「上市發行人」一詞指的是-
 - (a) 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其任何或所有股票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

報價；

(b) 公司（不是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或作為公司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供報價的任何或全部股票，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

(c) 註冊的商業信託（定義見《商業信託法》（第31A章））在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

(d) 公認的商業信託，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列出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是主要上市；或

(e) 作為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管理局在《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指定的房地產和房地產相關資產，以及在證券交易所官方清單上上市報價的任何或所有單位，此類上市為主要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

11. 有關如何填寫此通知表格的進一步說明和指導，請參閱《電子通知表格使用者指南》第10節，該指南可在管理局網際網路網站 <http://www.mas.gov.sg>（「監管和金融穩定」、「監管、指導和許可」、「證券、期貨和基金管理」、「表格」、「利益披露」下）訪問。

第一部分 - 發出通知的人員詳情

1. 發出通知人為：

- ☒ 董事/執行長（表格1）
- ☐ 重要股東/單位持有人（表格3）
- ☐ 受託人-經理/負責人的股東（表格5）
- ☐ 受託人-經理/負責人（表格6）
- ☐ 公司/受託人-經理/負責人（SGXNet 公告模板（表格7）

人員A

2. (a) 人員A詳情

- (i) 姓名：林輝鵬
 - (ii) 識別類別：
 - ☒ NRIC編號（僅適用於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 ☐ 外國身份證號碼（FIN）（僅適用於外國個人）
 - ☐ 護照號碼（僅適用於外國自然人）
 - ☐ 公司統一編號（UEN）（僅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
 - ☐ 公司識別證號/註冊號碼（僅適用於外國公司）
- 識別證號：S1744185Z

(b) 通訊地址：

☒新加坡地址 ☐國外地址

樓號/門牌號：43

街道名稱: LORONG MELAYU

樓層號： 單元號:

樓名:

郵遞區號: 416925

(c) 以上第 2(b) 項提供的地址為：

☒收件者A地址

☐收件人A轉交地址

3.附件（如果有的話）：

（所有附件的總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MB。）

4. 備註（如果有的話）：

第二部分 - 負責澄清表格 1、3、5、6 或 7 所含資訊的聯絡人詳情

聯絡人詳情：

(a) 姓名：林輝鵬

(b) 聯絡電話：+65 97374530

(c) 聯絡郵箱：patrick@bhglobal.com.sg

第三部分 - 修正版表格 C

如果此表格C是先前通知中包含的表格C的修訂版，請提供：

(a) SGXNet公告參考先前在SGXNet上發布的先前通知（「初始公告」）：

(b) 首次公告日期：